#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000-CJZB-G2025-0167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联系人：沈力

联系电话：0512-80692972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78 幢

联系人：赵红芹

联系电话：13913155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000-CJZB-G2025-016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中心机房存储扩容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 中心机房存储扩容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中心机房存储扩容 | 4030000.00 | |
|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元整（￥4030000.00） | | | |

**1. 设备清单**

| 序号 | 报价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内网全闪存储（核心产品） |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500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2 | 975000.00 | 1950000.00 |
| 2 | 科研平台全闪存储 |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2000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1 | 800000.00 | 800000.00 |
| 3 | 计算资源扩容一 | DELL 64 条 DELLEMC R940 服务器，原厂 64GB 内存条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套 | 1 | 320000.00 | 320000.00 |
| 4 | 计算资源扩容二 | DELL 32 条 DELLEMC R740 服务器，原厂 64GB 内存条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套 | 1 | 160000.00 | 160000.00 |
| 5 | 超融合扩容 | 深信服 6 块 3.2TB SSD，12 块 16TB SAS 硬盘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142000.00 | 142000.00 |
| 6 | 存储交换机 | 华为 OceanStor SNS3664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2 | 100000.00 | 200000.00 |
| 总价：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3572000.00） | | | | | | | |

**2. 服务内容**

| 序号 | 报价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容灾备份服务 | 项 | 1 | 110000.00 | 110000.00 |
| 2 | 云盘服务 | 项 | 1 | 262000.00 | 262000.00 |
| 3 | 双活存储升级 | 项 | 1 | 76000.00 | 76000.00 |
| 4 | 数据迁移服务 | 项 | 1 | 10000.00 | 10000.00 |
| 总价：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 | | | | | |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零叁万元整（￥403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乙方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

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 1 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进度款: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结清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10%(无息)。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512910806410101

**三、标的物交付**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2、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交付地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4、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6、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合格文件

C、产品说明书　　D、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四、安装及调试要求**

1、乙方应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作业。如果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乙方作业人员、安装设备（工具）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如有）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6、做好与安装、土建、装饰等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如涉及）。

**五、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

2、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五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原厂备件和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当日不能修复完毕须提供备用应急方案。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8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八、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经验收只要有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6、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